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179號

原告 兆豐興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健發

被告 柴可汗國際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冠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所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286,91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。而被告為公司法人，公司所在地為「高雄市楠梓區」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稽。是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至被告雖聲請移轉管轄等語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僅原告得聲請移轉管轄，被告並無聲請移轉管轄之權利，其聲請僅係促進法院注意是否依職權移轉管轄，本院既已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，爰不另就被告聲請移轉管轄為准駁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甘真緜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